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離島區校網安排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離島區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¹下現時的學校網安排，並向委員匯報在物色其他地區(例如港島區)可供調撥至離島區學校網的中一學位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準則，以增加家長的學校選擇。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合資格的適齡學童提供足夠的公營學校學位。政府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公營中學學位，以達致全港整體學位供求平衡。

3. 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全港按地方行政分界共劃分為 18 個學校網。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所屬的學校網為其就讀小學所在地區。每個學校網除包括本區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外，亦包括一些他區中學。由於中一學位供求在年與年之間都會出現變動，因此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額每年都可能不同。當局每年均會進行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以確保每個學校網均有足夠的中一學位應付需求，以及為家長提供更多的學校選擇。

¹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兩個階段的主要特點如下：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每所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最高比例為 30%，每名小六學生可申請兩所學校。
- 在統一派位階段，每所中學會撥出統一派位學額的 10%，作為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學生最多可選擇三所任何學校網的中學；至於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學生最多可以選擇 30 所學校網內的中學。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分配中一學位予離島區學校網的學生

4.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離島區小六學生的家長可選擇離島區或離島區以外的學校，包括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最多 2 所中學）和統一派位階段“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最多 3 所中學）。只有在統一派位階段“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學校網內最多 30 所中學），才需要按學校網分配中一學位。

5. 在 2009/10 學年，離島區共有 1 231 名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其中約 64% 獲自行分配學位或不受學校網限制的統一派位，只有 36% 須經由統一派位獲分配所屬學校網內的學位。在這些學生中，約 84% 獲派離島區的中學，另外約 16% 按照家長的選擇獲派他區中學（其中約 11% 派往港島區學校）。值得注意的是，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學校是否就近居所並非家長首要或唯一的考慮，學校的教育理念和課程特色亦是考慮因素。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離島區公營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

6. 近年，離島區每年約有 1 300 名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我們每年均提供足夠的中一學位，滿足離島區小六學生的需求。根據政府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未來數年離島區學童人口大致保持穩定。不過，我們參照最新的小一至小六在學人數統計（截至 2010 年 11 月中），預計未來數年離島區對公營學校中一學位的需求會持續下降，該區的小六學生人數會由 2010/11 學年約 1 200 名，減至 2015/16 學年約 800 名。

南大嶼公營學位的供應

7. 我們知道有委員關注政府是否有足夠的公營中學學位，以應付就讀於南大嶼兩所小學（即梅窩學校和杯澳公立學校）學生的需求。

在 2009/10 學年，南大嶼有 59 名小六學生²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其中 37 名獲自行分配學位或不受學校網限制的統一派位。在這些學生中，25 名獲派離島區的中學，12 名獲派他區的中學。只有 22 名學生須經由統一派位獲分配所屬學校網內的學位，其中 16 名獲派離島區的中學，6 名獲派他區中學。事實上，根據最新的在學人數統計，預計未來六年南大嶼每年約有 50 名小六學生參加派位，他們即使全數在區內升讀中一，學生人數仍然不足以符合新學制下，一所中學最少要有三班中一的要求。此外，離島區的公營中學仍約有 10 個空置課室，足以應付區內中學學額需求的增長。

8. 有委員建議容許偏遠地區的公營中學豁免開辦最少三班中一的規定，我們對此建議有保留。因為在新學制下，學校須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和興趣。為確保學生有合理的機會選修不同科目組合，18 班（即每級三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這樣學生才能受惠於六年中學教育，全面發展潛能。在決定是否於偏遠地區開辦新校時，學校能否持續發展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從人口推算數字及以往派位結果所反映的家長選校模式，南大嶼的學位需求不足以支持開辦一所新校。

離島區學校網安排的原則及準則

9. 我們每年都會根據現行原則進行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包括：確保每一個學校網均有足夠的中一學位應付需求，以及增加家長的選擇。為了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每個學校網都會提供一定數量（總數一般不少於 30 所）的中學。

10. 根據上述原則，我們在物色其他地區可供調撥至離島區學校網的中一學位時，會採取以下準則：

(a) 離島區和其他相關地區的中一學位供求情況；

² 南大嶼原有 63 名小六學生，但 4 名因遷居而申請跨網派位，即在其他學校網參加派位。因此，離島區校網內參加派位的學生人數只有 59 名。

- (b) 區內不同地方的學生獲提供的交通工具及其易達程度；以及
- (c) 以往派位結果所反映的家長選擇(即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所選的中學)。

11. 上文第 10(c)段有一點值得注意，根據 2009/10 學年的派位結果，離島區不同地方的學生選校模式各有不同，現概述如下：

- (a) 東涌：約 90%的學生選擇並獲派東涌的學校；
- (b) 長洲：約 80%的學生選擇並獲派長洲的學校；
- (c) 南大嶼：約 65%的學生選擇並獲派離島區的學校；
- (d) 大澳：約 90%的學生選擇並獲派離島區的學校；
- (e) 坪洲：約 90%的學生選擇並獲派港島區的學校；以及
- (f) 南丫島：約 80%的學生選擇並獲派港島區的學校。

12. 為了讓家長有更多選擇，並更適切照顧離島區居於不同地方學生的需要，我們為離島區學生調撥學位時，已加入更多港島區的學校選擇。在 2009/10 學年，本局共提供了 43 所學校供離島區學校網內所有小六學生選擇。除了 7 所參加派位的離島區本區中學外，亦包括 36 所鄰近地區的中學，其中 27 所位於港島區 (2008/09 學年只有 15 所)。

13. 鑑於離島區情況特殊，不同島嶼家長的學校選擇不盡相同，這說明了現行機制(即加入他區中學以提供多元選擇)可以更靈活和均衡地照顧離島區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按照以往的做法，在 2010/11 學年，我們會在掌握 2011 年 3 月中一學位的預計供求情況後，進行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並在 2011 年 4 月中向小六學生家長公布可供選擇的學校名單。

檢討學校網的要求

14. 鑑於離島區不同地方的居民依靠不同的交通工具出入，部分居民曾要求更改學校網，由離島區轉至中西區，一如愉景灣聖公會偉倫小學的安排。

15. 事實上，聖公會偉倫小學的小六學生在九十年代被劃分至中西區學校網只是暫時的安排，理由是當時愉景灣只有渡輪往返中環。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校暫時轉屬中西區校網的安排。鑑於愉景灣的陸路交通安排仍存在限制，教育局繼續維持該項暫時的安排，但建議把偉倫小學的個案交予在 2006 年成立的工作小組，以便就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學校網時，一併考慮。

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

16. 教育局成立的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主要學校議會代表、家長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及業外人士，會檢討現時 18 個學校網的劃分，以便向教育局提出可行方案。工作小組正在審議多個學校網整合的方案。工作小組認為，在學校網檢討完成之前，現時 18 個學校網的劃分應維持不變。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繼續沿用現時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加入更多他區學校，以便更靈活和均衡地照顧離島區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

未來路向

17. 我們會繼續檢討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確保離島區有足夠公營學校。

教育局

2010 年 12 月